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规〔2023〕1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州市特级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特级人才引进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特级人才引进办法

一、对象条件

（一）引进的特级人才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能够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加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在榕开展的项目要与自身及团队核心成员研究领域相符。

（二）引进的特级人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国家勋章（包括“共和国勋章”“友谊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个人）获得者；
4. 国家实验室主任；
5. 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6. 欧洲科学院院士；
7. 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TWAS 院士）；
8. 发达国家或有影响力世界大国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并认定为福建省特级人才；
9. 中国台湾“中研院”院士；

10. 经市委人才办审定，符合福建省特级人才条件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三）特级人才引进方式

1. 全职引进

（1）**创新类：**特级人才本人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含 5 年）具有合法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并全职在榕工作，人事（劳动）关系须正式转入我市，每年累计在榕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2）**创业类：**特级人才在榕创办企业，应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且占股 30%及以上；须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每年在榕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特级人才不能在市外、海外创办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同类企业（已创办的须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注销），创办企业项目产业化要落地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要不少于政府支持资金。申请认定时，企业应正式注册成立且正常运营，已经持续开展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

2. 柔性引进：特级人才本人与我市用人单位合作成立国家级、省级科技研发平台和创新实验室，或开展有效项目合作，并经认定，符合福州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能够推动福州产业转型升级。

二、扶持政策

（一）支持特级人才全职在榕创新创业

对我市全职引进的特级人才，按“一事一议”原则从人才、科技、工业等专项经费中，统筹给予最高 1 亿元的综合项目资金支持，专项用于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落地后即给予项目资金总额的 20% 作为启动资金，第一年终绩效评估后共拨付总额的 40%，剩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和绩效完成情况 5 年内发放到位。为我市全职引进的特级人才每人免租提供一套福州国际人才港住宅区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房屋，全职工作满 5 年，可申请获得房屋产权；或提供 700 万元购房补助，按 4:3:3 比例在落地 5 年内隔年发放到位。

（二）支持特级人才柔性在榕创新创造

对我市柔性引进或在榕中央驻闽单位、省属单位全职工作的特级人才，通过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实质性合作，并在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认定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给予项目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200 万元；在榕合作成立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省创新实验室的，经“一事一议”，给予项目经费支持，成立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对于我市柔性引进

特级人才的用人单位，市财政按年度支付特级人才劳动报酬（以实际缴纳工薪部分的个人所得税为依据）的 30%给予用人单位年薪资助，每人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我市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在团队建设、研发项目申报等方面，视具体情况可享受“一事一议”支持。

（三）加强特级人才团队建设

我市特级人才引进单位可按规定使用人才专项编制公开招聘、采取特设岗位聘用特级人才团队核心成员，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具有硕士、博士授予权的单位在确定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向特级人才团队倾斜。对我市全职引进的特级人才团队核心成员，按照用人单位税前支付薪酬 30%标准给予补助，累计补助 3 年，每个团队每年整体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和人才所在单位同级财政各承担 50%；团队核心成员全职在榕工作期间，还可申请免费入住福州国际人才港酒店式公寓，优先享受“闽都英才卡”相关待遇。

（四）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特级人才（团队）在榕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首名博士后进站后，由市财政给予建站单位 100 万元建站补助；进站博士后由市财政给予每年 8 万元日常经费和 5 万元生活补助，最长不超过两年；支持博士后出站后继续留榕创新创业，

对与我市企事业单位正式签订 3 年以上全职工作合同或创业的博士后提供 30 万元落地奖励，分 3 年发放。

（五）支持科研成果在榕转化

设立 10 亿元福州国际人才港基金，对特级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给予专项支持。特级人才团队享受福州国际人才港金融服务中心投资服务；与我市开展项目合作或优秀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且成效显著的，可依法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并享受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相关政策支持。支持企业购买特级人才科技成果并在福州落地转化，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 3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六）鼓励特级人才建言咨政

建立福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与特级人才联系制度，定期听取特级人才对福州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特级人才用人（合作）单位所在县（市）区主要领导每半年至少要走访联系特级人才一次，听取特级人才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福州市委、市政府反馈。特级人才所提咨政意见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推广或形成制度性成果的，一次性给予特级人才 5 万元补助。

（七）做好全方位服务保障

我市引进的特级人才本人在榕期间的食宿、交通出行、文

化旅游等方面的生活休闲服务，由福州国际人才港运营公司予以保障。全职引进的特级人才在榕期间享受一级医疗保健待遇，所需医疗费支出从用人单位现行医疗费开支渠道解决；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可享受定点医院优先安排、专家预约、医疗特需服务等绿色就医通道服务。所有来榕工作的特级人才，其子孙可按个人意愿选择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自主就读市内民办学校的，由市财政每生每学期补助 1 万元，补助 3 年；特级人才在榕期间，可配备助理和车辆进行一对一保障，可免费入住福州国际人才港基地。

（八）引导激励多元引才

我市用人单位，以及与我市签订特级人才引才共建共享协议的在榕中央驻闽单位、省属单位，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特级人才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引才补助或育才补助，其中在榕中央驻闽单位、省属单位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特级人才须满足本办法“对象条件”第（二）款“基本条件”之一。给予引荐高层次人才来榕全职创新创业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引才补助，在人才落地后发放，其中引荐特级人才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我市补助 50 万元；引荐福建省高层次 A、B、C 类人才到我市特级人才团队工作的，省市共同补助 15 万元、8 万元、8 万元。县（市）区、园区牵头引进特级人才的，每全职引进 1 位特级人才，给予牵头引进的县（市）

区连续三年人才绩效考核总分值 10%的激励，并由市财政给予县（市）区财政 100 万元专项经费补助。

（九）推动福州国际人才港与大学城共建共享

我市引进的特级人才团队可申请免费使用福州国际人才港研发中心、科研成果孵化基地和旗山湖国际会议中心等福州国际人才港设施和平台。福州大学城内的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向特级人才团队全面开放，特级人才团队在大学城内跨单位使用科研设施，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设施使用费补助。推广与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理工大学、闽江学院四所在榕高校开展的“政府搭台、企业引才、高校进编、共同培养”三方合作引才模式，我市引进的特级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符合条件的，可将人事关系转入在榕高校和科研院所，享受高校事业编制。

（十）推动省市特级人才引进共享

在榕中央驻闽单位、省属单位全职工作的特级人才，符合本办法“对象条件”的，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中的第（五）款、第（六）款支持；本人在榕创办企业，且满足本办法“对象条件”第（三）款“全职引进”中的“创业类”标准的，享受我市引进的全职类特级人才同等政策支持。

三、附则

（一）本办法所涉“扶持政策”中的项目资金等扶持资金

列入专项资金，由财政予以保障。

（二）对于引进的特级人才，项目经费实行分期拨付制度，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5 年。特级人才落地一年内，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若实际投入的资金额已达到支持总额的 40%，则在第一年内完成总额 40%的拨付；剩下的 60%根据特级人才在榕工作成效评估结果，5 年内拨付到位。

（三）建立退出机制，全职引进落地 1 至 2 年的特级人才团队，未完成任何绩效指标的，视同未通过评估，予以退出。

（四）特级人才团队在榕科技项目科技投入预算总额超过 5 亿元的，可经“一事一议”，给予“量身定做”的支持。

（五）市级有关人才奖励标准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同级财政补助“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所有，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福州市引进特级人才工作绩效评估方案

附件

福州市引进特级人才工作绩效评估方案

本方案针对全职创新类、全职创业类及柔性引进类特级人才团队的在榕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柔性引进类的特级人才团队，经“一事一议”确定项目经费补助总额后，按本方案进行评估。

一、评估方式

考核评估实行打分制，分为人才引进培养、创新项目实施与科技平台建设、项目成果产出三项指标，每项指标按 A、B、C、D 四档进行划分。

二、评估内容

考评指标	细分指标
人才引进培养	1. 新增引育全职人才数量
	2. 柔性引进人才数量
	3. 人才平台建设数量
创新项目实施与 科技平台建设	1. 策划或承担重大项目/课题的数量
	2.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的成效
	3. 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4. 特级人才团队在榕投入

项目成果产出	1. 带动效应情况
	2. 营业收入情况
	3. 发明专利情况
	4. 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

三、经费拨付

项目经费实行分期拨付，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5 年，特级人才来榕创新创业，落地后即给予项目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启动资金，第一年共拨付总额的 40%，剩下的 60%，在项目完成后，由特级人才团队向市科协提出绩效考评申请，并根据考评结果拨付相应比例金额。

项目资金补助总额		
40%	60%	
来榕创新创业第一年 内拨付	根据人才引进培养、创新项目实施与科技平台建设、项目成果产出三项指标评估	拨付剩余资金的 100%：三项指标皆为 A 档
		拨付剩余资金的 70%：有两项指标为 A 档
		拨付剩余资金的 50%：三项指标皆为 C 档及以上
		不再拨付剩余资金：未满足以上三类目标绩效的情况

三项指标皆为 A 档，拨付剩余资金的 100%；有两项指标为 A

档，拨付剩余资金的 70%；三项指标皆为 C 档及以上，拨付剩余资金的 50%；未满足以上三类目标绩效的情况，不再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四、评估细则

（一）全职创新类/柔性引进类评估细则

1. 人才引进培养

细分指标	考评内容	得分标准
新增引育全职人才数量 (上不封顶)	相当于福建省高层次 A 类人才	每引进或培育 1 名，得 9 分
	相当于福建省高层次 B 类人才	每引进或培育 1 名，得 6 分
	其他高级人才	每引进或培育 1 名，得 3 分（封顶 30 分）
	相当于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	每引进或培育 1 支，得 10 分
柔性引进人才数量 (30 分)	相当于福建省高层次 A 类人才	每帮助我市企事业单位与 1 名专家开展实质性合作、签订协议并通过验收认定，得 6 分
	相当于福建省高层次 B 类人才	每帮助我市企事业单位与 1 名专家开展实质性合作、签订协议并通过验收认定，得 4 分
	其他高级人才	每帮助我市企事业单位与 1 名专家开展实质性合作、签订协议并通过验收认定，得 2 分

人才平台建设 数量 (上不封顶)	新增国家级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	每帮助我市 1 家企业建站, 得 20 分
	新增省级博士后创 新基地	每帮助我市 1 家企业创建基地, 得 5 分

A 档: 85 分及以上; B 档 70-84 分, C 档 60-69 分, D 档 0-59 分。

①相当于福建省高层次 ABC 类人才: 参照《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提供相关人才项目入选文件或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即可在评估时直接认定。

②其他高级人才主要包括: 相当于福建省高层次 C 类人才、市校企三方合作引进人才、在站博士后、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的副高及以上职称、高级技师以上高技能人才等。

③相当于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 符合《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规定的项目领域、领军人才、团队成员、研发水准、企业条件有关要求。

2. 创新项目实施与科技平台建设(共 100 分)

细分指标	得分标准
特级人才或 团队成员在 榕策划或承 担重大项目/ 课题的数量 (30 分)	获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或国家级课题 4 项及以上; 或 获国家科技奖励 1 项及以上或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 及以上(24—30 分)
	获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或省级重大项目、揭榜挂帅项 目 2 项及以上; 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2 项及以上(21 —23 分)

	市级重大项目或揭榜挂帅项目 2 项及以上；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及以上（18—20 分）
特级人才领 衔在榕搭建 的科技创新 平台 （30 分）	领衔搭建的创新平台作为牵头单位获评国家重点实验室、各部委创新中心等其他同等级别平台（24—30 分）
	领衔搭建的创新平台作为牵头单位获评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或省级各委办厅创新中心等其他同等级别平台（21—23 分）
	领衔搭建的创新平台作为牵头单位获评市级行业技术中心、现代农业创新基地或市级各委办局创新中心等其他同等级别平台（18—20 分）
特级人才或 团队成员在 榕转化科技 成果数量 （40 分）	特级人才或团队成员在榕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10 项及以上/年或技术交易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年或发明专利 10 项及以上/年（32—40 分）
	特级人才或团队成员在榕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5 项及以上/年或技术交易额达 300 万元（含）—500 万元/年或发明专利 5 项及以上/年（28—31 分）
	特级人才或团队成员在榕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3 项及以上/年或技术交易额达 200 万元（含）—300 万元/年或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年（24—27 分）

A 档:81—100 分, B 档:71—80 分, C 档:60—70 分, D 档 0—59 分。

3. 项目成果产出

细分指标	得分标准
带动效应 (上不封顶)	帮助企业成功转型为规上工业高技术产业企业得5分/家，帮助企业新研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得2分/项；特级人才作为团队领军人才或第一、二核心成员获批省级产业领军团队得15分
营业收入 (30分)	在榕特级人才团队与福州企业合作累计新增的营业收入得分，每实现营业收入100万元得1分
发明专利 (20分)	以在榕创新主体或合作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身份申请与在榕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计分，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得1分/项，获得授权得3分/项

A 档：85 分以上（含 85 分），B 档：70—84 分，C 档：60—69 分，D 档 0—59 分。

（二）全职创业类评估细则

1. 人才引进培养

细分指标	考评内容	得分标准
新增引育全职人才数量 (上不封顶)	相当于福建省高层次 A 类人才	每引进或培育 1 名, 得 9 分
	相当于福建省高层次 B 类人才	每引进或培育 1 名, 得 6 分
	其他高级人才	每引进或培育 1 名, 得 3 分
	相当于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	每引进或培育 1 支, 得 10 分
柔性引进人才数量 (30 分)	相当于福建省高层次 A 类人才	每帮助我市企事业单位与 1 名专家开展实质性合作、签订协议并通过验收认定, 得 6 分
	相当于福建省高层次 B 类人才	每帮助我市企事业单位与 1 名专家开展实质性合作、签订协议并通过验收认定, 得 4 分
	其他高级人才	每帮助我市企事业单位与 1 名专家开展实质性合作、签订协议并通过验收认定, 得 2 分
人才平台建设数量 (上不封顶)	新增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每帮助我市 1 家企业建站, 得 20 分(得分不少于 20 分)
	新增省级博士后创新基地	每帮助我市 1 家企业创建基地, 得 5 分

A 档: 85 分及以上; B 档: 70—84 分, C 档: 60—69 分, D 档 0—59 分。

①相当于福建省高层次 ABC 类人才：参照《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提供相关人才项目入选文件或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即可在评估时直接认定。

②其他高级人才主要包括：相当于福建省高层次 C 类人才、市校企三方合作引进人才、在站博士后、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的副高及以上职称、高级技师以上高技能人才等。

③相当于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符合《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规定的项目领域、领军人才、团队成员、研发水准、企业条件有关要求。

2. 创新项目实施与科技平台建设（共 100 分）

细分指标	得分标准
特级人才或团队成员在榕策划或承担重大项目/课题的数量 (25 分)	承接国家级/部委级产业转化项目 3 项及以上；或承接国家级/部委级产业转化项目 1 项及以上且承接省级重大项目 3 项及以上；或获国家科技奖励 1 项及以上或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 项及以上（21—25 分）
	承接国家级/部委级产业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或承接国家级/部委级产业转化项目 1 项及以上且承接省级重大项目 1 项及以上，市级重大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2 项及以上（16—20 分）
	承接国家级/部委级产业转化项目 1 项及以上；或承接省级重大项目 1 项及以上且承接市级重大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及以上（11—15 分）
	领衔搭建的创新平台作为牵头单位获评国家重点实验室、各部委创新中心等其他同等级别平台（21—25 分）

特级人才 领衔在榕 搭建的科 技创新平 台 (25 分)	领衔搭建的创新平台作为牵头单位获评省级重点实验室、新 型研发机构或省级各委办厅创新中心等其他同等级别平台 (16—20 分)
	领衔搭建的创新平台作为牵头单位获评市级行业技术中心、 现代农业创新基地或市级各委办局创新中心等其他同等级别 平台 (11—15 分)
特级人才 或团队成 员在榕转 化科技成 果数量 (30 分)	特级人才团队在榕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10 项及以上/年或技术 交易额达 500 万元 (含) 以上/年或发明专利 10 项及以上/年 (26—30 分)
	特级人才团队在榕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5 项及以上/年或技术交 易额达 300 万元 (含) —500 万元/年或发明专利 5 项及以上/ 年 (21—25 分)
	特级人才团队在榕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3 项及以上/年或技术交 易额达 200 万元 (含) —300 万元/年或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 年 (16—20 分)
特级人才 或团队成 员在榕投 入 (20 分)	固定资产投资或其他非科技投入 3 亿元以上; 或总计吸引投 资 (不含福州市各级政府资助款项) 3 亿元以上 (18—20 分)
	固定资产投资或其他非科技投入 2 亿元以上; 或总计吸引投 资 (不含福州市各级政府资助款项) 2 亿元以上 (15—17 分)
	固定资产投资或其他非科技投入 1 亿元以上; 或总计吸引投 资 (不含福州市各级政府资助款项) 1 亿元以上 (11—14 分)

A 档:81—100 分, B 档:71—80 分, C 档:60—70 分, D 档 0—59 分。

3. 项目成果产出

细分指标	得分标准
带动效应 (上不封顶)	按照特级人才为主要股东培育孵化的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得分，企业在境内外实现上市得 30 分/家，企业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产业领军团队，或成为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技术产业企业得 15 分/家，企业获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得 5 分/家
营业收入 (30 分)	按照特级人才为主要股东培育孵化的企业在考核期内累计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得分，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元得 1 分
发明专利 (20 分)	以在榕创新主体或合作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身份申请与在榕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计分，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得 1 分/项，获得授权得 3 分/项
企业对地方 财政贡献 (30 分)	按照特级人才为主要股东培育孵化的企业在考核期内对地方财政的累计贡献得分，每实现对地方财政贡献 10 万元得 1 分

A 档：85 分以上（含 85 分），B 档：70—84 分，C 档：60—69 分，D 档 0—59 分。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各部门，福州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7日印发
